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